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2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新店駕駛訓練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瑜
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和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馬廷瑜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吳光蘄

訴訟代理人　商桓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1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張詠惠

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